

49/6 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
十年宣言和行动议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大多数社区中处于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地位，应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他们在社会上的充分参与和平等，

回顾《亚太经社会区域到2000年及其后的社会发展战略的马尼拉宣言》和经社会通过《战略》的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第48/5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根据《社会发展战略》优先考虑本区域处境不利和脆弱的社会群体，包括残疾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289号决定核可的关于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经社会1992年4月23日第48/3号决议，

又回顾在日本政府的支助下，中国政府通过中国残疾人协会于1992年12月1日至5日在北京成功地召开了正式发起1993-2003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政府间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会议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

欢迎亚太经社会的一些成员和准成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政府高级官员签署了《宣言》，

又欢迎在通过经社会第48/3号决议后建立了《十年》信托基金，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和大韩民国政府为基金提供了慷慨捐助，

1. 促请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过由政府最高领导阶层签署《宣言》，强调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承诺；

• 见上文第310-321段。

2. 通过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
3. 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通过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适当的政策和其他措施以及调拨资源,为国家一级执行《行动议程》提供支助;
4. 请所有政府、捐助机构和私营部门为《十年》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确保成功地执行《行动议程》;
5.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大力支助建设国家能力,以有效地执行《行动议程》;
6. 请执行秘书:
 - (a) 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协作,对发展区域活动给予特别重视,以支助《行动议程》的执行工作,从而实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
 - (b) 在订于1994年召开的、为筹备1995年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部长级会议的议程内增列一项关于《行动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项目,同时列入关于《宣言》签署情况的资料。

1993年4月29日

第750次会议